**延安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落地服务短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落地服务短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0月15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AYY-2025007

项目名称：落地服务短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落地服务短信项目一标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6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6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1-1 | 基础电信服务 | 落地服务短信1 | 1(家) | 详见采购文件 | 66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包2(落地服务短信项目二标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3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2-1 | 基础电信服务 | 落地服务短信2 | 1(家) | 详见采购文件 | 36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包3(落地服务短信项目三标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3-1 | 基础电信服务 | 落地服务短信3 | 1(家) | 详见采购文件 | 18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落地服务短信项目一标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7）《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落地服务短信项目二标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7）《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3(落地服务短信项目三标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7）《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落地服务短信项目一标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4）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3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2(落地服务短信项目二标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4）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3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3(落地服务短信项目三标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4）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3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9月29日 至 2025年10月11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5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15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

（3）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4）本次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5）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形式；

（6）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6号楼B201

联系方式：0911-70972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延安奕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泗海怡园7号楼1单元1103室

联系方式：158774131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慧慧

电话：15877413191

延安奕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